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237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道路（红草东路、南堤西路）建设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红草东路、南堤西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红草东路、南堤西路）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红草东路、南堤西路，设计总长度为588m；同时包括护坡、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线工程等配套工程。其中，红草东路为城市次干路，呈南北走向，设计起点位于南堤西路，设计终点位于三和路，全长319m，红线宽度18m，路面结构为刚性路面（水泥砼路面）；南堤西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位于三和三路，设计终点位于红草东路，全长269m，红线宽度18m，路面结构为刚性路面（水泥砼路面）。项目总投资1785.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19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

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时段二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根据项目沿线声环境功能区划对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并应在工地道路和施工现场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二）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

（四）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在靠近村庄等环境敏感路段应切实控制施工噪声，严禁在夜间和中午休息时段进行伴有强噪声排放的施工活动，同时采取设置施工屏障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五）在道路两侧应配套设置雨水管网和沉砂池等，用于收集路面径流及作为事故应急池。

（六）道路沿线应配套隔音、绿化等污染防护工程，确保运

行期道路两侧声环境、大气环境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沿线环境安全。

五、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